

火災證明書申請須知

申請對象	一、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申請火災證明。 前項證明內容以火災發生時間及地點為限。 二、依內政部 95 年 12 月 8 日內授消字第 0950826178 號函釋內容說明二、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所稱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係指火災案件發生當時，因該火災案件造成財物或權利受火災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所有人或利害關係人。
申辦應備書表、證件	一、嘉義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證明申請書（請由本局網站下載）。 二、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申請人填寫火災地點（受災地址），並附建築物所有權狀；承租戶請檢附租賃契約書。 四、營利場所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工廠登記證。 五、車輛火災請附車輛行車執照。 六、如前述建築物或車輛相關資料已燒燬，得檢附稅賦機關、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之繳費單據、車輛保險單等足資證明之文件。
申請方式	本局基於『便民原則』受理民眾申請火災證明方式有三： 一、火災調查科：民眾急需火災證明書者，請逕赴火災調查科申請辦理，以『隨到隨辦，立即核發』為原則。惟請申請人事先電話聯繫火災調查科承辦人員，避免因承辦人員外出勘查火場而空跑。火災調查科聯絡電話：05-2716660 轉 352、353。 二、轄區消防分隊值班台：採「單一窗口、全程服務」受理民眾申辦火災證明，經分隊承辦人員檢核民眾應附書表、證件符合申請要件者，轉送火災調查科簽辦。簽辦核發完成之火災證明書送原轄區分隊並以電話或簡訊通知申請人至轄區分隊簽領。 三、郵寄辦理：申請人請備妥應檢附書表、證件並附掛號回郵信封，郵寄：嘉義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辦理，地址：嘉義市東區立學街 16 號。
辦理期限	<u>3 日(工作天)</u> 。
申請費用	<u>免費辦理</u>
備註	一、申請人應附書表、證件不齊，能補正者，請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申請。 二、檢附資料影本如以公司名義申請時，請加蓋公司章、負責人章；如以個人名義申請時則加蓋私章。 三、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請另檢附申請火災證明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